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危险品常务委员会会议摘要

## 讨论事项

### 1. 《危险品条例》及附属法例的检讨

检讨工作进展：

➤ 《危险品（一般）规例》

已拟备文件，请常务委员会通过对现行第 295B 章作出技术修订的建议，以便业界于整套修订规例生效前可遵行有关规例。

至于第 295B 章第 64 条批准气瓶程序的检讨工作，另一工作小组现正研究和分析海外的批准气瓶做法和规例。

➤ 《危险品（船运）规例》

即将讨论《危险品（船运）规例》的修订，包括三月油麻地避风塘发生泄漏气体事故后拟引入的强制向海事处报告危险品泄漏事故新规例。

### 2. 制冷剂

关于环境局 / 机电工程署拟定的易燃制冷剂规管制度建议，消防处已与保安局开会讨论和厘清建议提出的事项。机电工程署将于十一月初向申诉专员提交综合进展报告，消防处会留意事情进展。

### 3. 油缸拖架

消防处已编订合格人士名单，包括轮机及造船界别或机械界别的注册专业工程师或具实际检查油缸经验的海事验船师。《运送第 5 类危险品的贮槽车的测试及检查指引》拟稿在送交创新科技署征求意见前，会先咨询这些人士。